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 号：BAC-QM01-2017

版本号：B/0

编制：王璋瑛

审批：王国松

2017-7-1发布

2025-06-25修订

2017-7-1实施

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及编写依据	1
2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1
3 初次认证程序	1
4 监督审核程序	6
5 再认证程序	7
6 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	7
7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要求	9
8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
10 受理组织的申诉	11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
12 其他	11
附录 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2

1 适用范围及编写依据

1.1 本规则是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标时代”）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

1.2 本规则用于规范航标时代依据 GB/T 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3 本规则依据GB/T 27007《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GB/T 27060《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GB/T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等标准要求，以及国家认监委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编制，确保满足利益相关方及公正性等要求。

1.4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航标时代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2.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2.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初次认证程序

3.1 受理认证申请及方案策划

3.1.1 航标时代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认证证书样式。
- （4）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3.1.2 航标时代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3.1.3 航标时代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申请组织，航标时代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3.1.4 对符合 3.1.2、3.1.3 要求的，航标时代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航标时代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查阅全文请联系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88108602

邮箱:tianhl@bac.net.cn